

保安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中京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2023年6月8日起至2024年6月7日止

保安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中京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协商一致、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协助开展综合执法保障、环境秩序治理、临时应急及重大服务(活动)保障等工作。

第二条 服务要求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共50人。

第四条 服务期12个月,自2023年6月8日至2024年6月7日。

三、工作时间

第五条 保安工时实行综合计算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每月休假天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若甲方安排保安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加时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遇有临时保障、应急处置等特殊情况除外。

四、服务费及支付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

保安服务费¥5495元/人/月(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玖拾伍元整),50人,12个月保安服务费¥3297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支付

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40%保安服务费。2023年11月30日前支付

20%保安服务费，依据评价情况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清算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服务费。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第八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

第九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影响保安工作的事宜，对保安履行工作职责予以支持和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甲方有义务协助处理保安在工作中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发生的争议。甲方安排保安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造成保安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不负责提供保安食宿，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

(二) 乙方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统筹安排保安。

第十三条 乙方对影响其保安工作的事宜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的工资、社会保险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工作所需的制式服装。保安在工作中应规范着装，佩戴保安标志和上岗证件，注重仪容仪表，工作中不得擅离岗位，不得嬉戏打闹、阅读书报、吃零食及进行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负责加强对保安的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服务优质高效。

第十七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具备任职岗位资格，及时调换不适合从事甲方服务事项的保安。保安在合同规定时间和范围内为甲方服务造成的人身伤害、意

外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保安因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人身伤害等发生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一方出现履行不能的情况，需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不能履行的事由，经双方确认后方可变更或终止合同。

七、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服务费总金额的 20%为限。

第二十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九、其他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3年 6月 7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3年 6月 7日



附件一

一、服务需求

1. 人数及服务时间：共需 50 人，每天 7:00-21:00（节假日在保证日常工作的情况下可安排倒休），设 24 小时值班岗。
2. 服务中统一着装，自行配备为开展环境秩序治理服务所需的服装、工具、劳保用品等，食宿自理。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在 50 岁以下，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执业资格证书。
3. 制定日常巡查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路线、人员安排（需实名）、巡查事项、处置流程。巡查情况要形成工作记录。
4. 制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安排专人担任安全员，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在项目实施期间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5. 接受服务质量监督和评价，及时根据意见建议和评价结果调整服务内容。服务费按照评价结果核算。
6. 采购人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此项服务的保安员。

二、服务事项

1. 日常执法保障

- (1) 认真配合、协助天桥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辅助执法，现场维护秩序等工作。
- (2) 辅助执法队员开展执法巡查工作。
- (3) 重点活动重点点位的环境秩序盯守、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执法队。
- (4) 协助执法人员进行暂扣物品的清运及管理。
- (5) 拆除违法建设物品、各级检查单中堆物的协助清理。
- (6) 协助执法人员开展防疫宣传，发放告知书。

2. 安全保卫工作

- (1) 做好天桥街道执法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范和制止损害执法队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维护执法队的安全和秩序。
- (2) 负责做好执法队电动车、自行车使用的登记管理工作。

3. 环境秩序维护

- (1) 对服务范围内张贴、散发、喷涂、悬挂小广告及店外经营、占道经营、非法游商、露天烧烤（焚烧）等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对拒不改正的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 (2) 对服务范围内私搭乱建、开墙打洞、违规经营等现象进行劝阻、制止，取证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 (3) 对服务范围内居民（商户）装修、建设施工进行巡查，提醒安全装修（施工）、做好苫盖和湿法作业，督促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对拒不履行的，做好记录和上报。
- (4) 对服务范围内沿街晾晒进行劝导，引导居民利用公共晾衣杆晾晒。
- (5) 配合做好服务范围内垃圾分类宣传、执法工作，引导居民将生活垃圾准确投放至分类桶站，协助联系再生资源服务上门。

4. 交通秩序疏导

- (1) 配合对服务范围内机动车进行有序疏导，引导规范停车。
- (2) 引导服务范围内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指定区域停放，及时码放零散共享单车。
- (3) 协助开展服务范围内地桩地锁等地面障碍物的清除，对私自安装地桩地锁行为进行制止、记录和上报。

5. 应急处置及保障

- (1) 遇突发事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协助进行应急处置，快速响应工作安排。
- (2) 冬季遇雨雪天气提前上岗，配合开展扫雪铲冰工作，配合街巷保洁队伍对机械设备无法进入的小街小巷开展扫雪铲冰。
- (3) 清明节、寒衣节等节日，在重点路段增加力量劝阻烧纸，配合消防、街巷保洁等队伍进行保障。
- (4) 合理安排充足力量保障重大活动，准时上岗，听从安排，快速响应。